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除非已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我們的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可從我們獲得的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我們及我們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MiniMax Group Inc.*（「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唯一依據。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26年2月5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超額分配合共4,379,64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但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及

- (2)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26年1月9日(星期五)按每股發售股份165.00港元(即國際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4,379,640股發售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項下超額分配。

於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操作人並無出於穩定價格目的在市場上購入或出售任何A類普通股。

有關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1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MiniMax Group Inc.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閻俊傑博士

香港,2026年2月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閻俊傑博士、貞燁禕女士、趙鵬宇先生及周或聰先生;(ii)非執行董事陳英傑先生及劉偉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濱先生、王鵬程博士及朱華星博士。